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97.02.04 校務會議通過
9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32 條。

貳、目的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導師遴選機制，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導師及代理導師遴選

- 一、遴選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遴選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會置委員 7 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導師室室長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遴委會任務
 - 1.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導師。
 - 2.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
 - (四)遴委會每學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如遇人事更動、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遴選原則：

- (一)具服務熱忱且自願者優先遴選。
- (二)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依導師遴選積分之順序遴聘。
- (三)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違反教育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將不列入導師遴聘。
- (四)進修部專任教師屬進修部編制人員，得優先聘任進修部導師。日間部專任教師欲至進修部擔任導師者採「自願制」。「自願制」係指日間部專任教師自願至進修部擔任導師，可優先聘任。若人數不足時，依導師遴選積分之順序遴聘。
- (五)進修部共同科目節數較少，日間部共同科目教師如在進修部無法排課時，暫不宜擔任進修部導師。若同科目中，有多名教師欲擔任導師時，則依導師遴選積分之順序遴聘。

四、導師任期：

- (一)導師任期三年為一任，由一年級開始帶班，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
- (二)新進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外，應兼任導師。

(三)中途接任者，仍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四)轉任行政工作者，其導師職務由下一位順位符合擔任導師者兼任。

五、緩任申請順位：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年6月20日前（原因發生在後者，不在此限）提書面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經遴委會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年，符合緩任申請順位條件者，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視需要聘之。

(一)第一順位：教師本人患有健保局所列之重大疾病尚未康復，或有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者，以及已懷孕但有危及胎兒或母體健康，持有證明者。

(二)第二順位：家庭遭重大變故且身心不堪負荷，有具體事實或證明者。

(三)第三順位：實際任教職30年以上(或年滿55歲)且曾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15年以上者。

(四)第四順位：兼任導師連續達6年以上及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

(五)符合緩任第三及第四順位申請條件者，當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視需要聘之。

六、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如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依積分排序，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之，導師人數不足時，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

(二)導師遴選以日校導師先行聘滿後，再進行進修部導師遴選。

(三)導師遴選積分以「擔任教職之年資積分，加上本校兼任積分」採計，同一學期所兼職務之積分皆列入，計算方式如下：

1. 服務年資積分：1學年1分；1學期0.5分。

2. 擔任導師及專任輔導教師：1學年2分；1學期1分。

3. 擔任組長(含資源教師)及科主任：1學年4分；1學期2分。

4. 擔任主任及秘書：1學年5分；1學期2.5分。

5.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遴聘之。

(1)未曾兼任導師者。

(2)未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3)在校年資較低者。

(4)未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

(5)導師年資較低者。

(6)行政年資較低者。

(7)服務年資較低者。

(8)年紀較輕者。

(四)每年六月底前由學務處統計，更新導師遴選積分資料，並上網公告於「校內公告」區。

(五)服務年資積分如公告10日內無異議者，將召開遴委會，依本要點遴選導師人選。

(六)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經催收仍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確定擔任行政工作者例外）。

七、遴選決議：

- (一)遴委會之決議事項，應經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學務主任依遴委會決議，提出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定後發予聘書。
- (三)導師如學期中出缺，依照積分依序遞補。

八、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 (一)導師如申請連續三天以上之產假、婚假、喪假、病假、公差或公假，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
- (二)除病假外，導師申請兩天以內之請假或申請事假，應先自行覓妥代理導師，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 (四)代理導師之責任與義務與導師相同。
- (五)教師代理導師期間有關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等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代理導師優先順序如下：
 - 1. 該班級任課老師志願代理者。
 - 2. 該班級任課老師，依積分排序，由積分低者優先擔任。
 - 3. 其他專任教師。

- 九、教師對遴選結果，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於名單公告 3 日內提出申訴，召集人於受理申訴後 5 日內召開遴委會審議，並於受理日後起算 10 日內，將決議書面通知申訴人。

肆、導師責任與義務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班會、導師時間、自習課之課程規畫與執行。
- 三、班級事務及活動參與。
-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五、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六、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七、中輟生之提報及追蹤輔導事宜。
- 八、適時紀錄填寫學生輔導資料。
- 九、針對特殊個案提供書面及口頭報告。
- 十、協助及參與各處室相關行政會議及事務。
- 十一、糾正學生違規行為，並列入生活考核記錄。
- 十二、評閱學生生活週記，並將學生正當建議轉知有關處室參考。
- 十三、指導班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 十四、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包括開學典禮、休業典禮、校慶典禮、畢業典禮等。
- 十五、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座談會。
- 十六、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班上同學之遭逢變故。
- 十七、評定學生德行及群育評量，並簽註評語。
- 十八、積極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

- 十九、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 二十、因班級經營等考量，進修部導師除班週會外，每週至少排課 10-12 節(每日排課)。
- 二十一、進修部導師須每日入班點名、協調班級事務。上班辦公時間為 14 時至 21 時 35 分，並應遵守「學生在，導師在」之原則。
- 二十二、若導師無法善盡導師責任，遵守上班辦公時間，屢勸不聽或有重大違失者，得提報教師考核會議處。

伍、支持機制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教、學、輔三位一體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支持系統。
- 五、定期辦理導師相關專業知能之研習。
- 六、定期辦理親職座談，增進親師溝通。

陸、獎勵辦法：導師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與整潔榮譽競賽獲全學期第一名者或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者，報請校長於該學期末校務會議頒發獎狀，並簽請敘獎。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